

ICS 27.140

P 59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P

NB/T XXXXX—20XX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
安置设计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 of Land Re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Design for
China's Overseas State-owned Hydropower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
安置设计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 of Land Re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Design for China's
Overseas State -owned Hydropower Projects

NB / T XXXXX—20XX

主编部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 家 能 源 局

施行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XX 北京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2x年 第x号

国家能源局批准《xxxxxxx》等xx项行业标准（见附件1）、《xxxxxxx》等xx项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见附件2），现予以发布。

- 附件：1. 行业标准目录
2. 行业标准英文版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2x年xx月xx日

附件：

行 业 标 准 目 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xxx	NB/T XXXXX-202X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设计技术导则			20XX-XX-XX	20XX-XX-XX
...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17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英文版翻译出版计划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17〕52 号）的要求，导则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建设用地范围、基底调查、移民安置任务、移民安置方案、搬迁安置规划设计、土地处理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规划设计、专业项目处理规划设计、库底清理规划设计、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公众参与、实施组织设计和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本导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并负责日常管理，由能源行业水电规划水库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EA/TC 16）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邮编：100120）。

本导则主编单位：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建设用地范围	4
4.1	一般规定	4
4.2	水库淹没影响区	4
4.3	枢纽工程建设区	5
5	基底调查	6
5.1	一般规定	6
5.2	经济社会调查	6
5.3	实物指标调查	6
6	移民安置任务	9
7	移民安置方案	10
8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	11
9	土地处理规划设计	12
10	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13
11	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规划设计	14
12	专业项目处理规划设计	15
13	库底清理规划设计	16
14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	17
14.1	一般规定	17
14.2	费用构成	17
14.3	单价分析	18
14.4	概（估）算工程量	18
14.5	补偿费用	18
15	公众参与	20
16	实施组织设计	21

17 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22
17.1 预可行性研究阶段	22
17.2 可行性研究阶段	22
17.3 实施设计阶段	23
本导则用词说明	24
附：条文说明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Scope of Land Acquisition.....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Reservoir-Inundated Area and Impoundment-Affected Area.....	4
	4.3 Project Construction Area.....	5
5	Physical Inventories	6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5.2 Social and Economic Survey	6
	5.3 Inventory Survey and Census of Land Requisition	6
6	Resettlement Tasks	9
7	Resettlement Plan.....	10
8	Planning and Designing of Relocation	11
9	Planning and Designing of Land Treatment	12
10	Planning and Designing of Infrastructures and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13
11	Planning and Designing of Administrations and Enterprises	14
12	Planning and Designing of Special Items	15
13	Planning and Designing of Reservoir Cleaning	16
14	Budget Estimate of Resettlement Compensation.....	17
	1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7
	14.2 Fee Structure	17
	14.3 Unit Cost Definition.....	18
	14.4 Estimate the amount of work	18

14.5	Compensation fees	18
15	Public Participation.....	20
16	Implementation Organization	21
17	Working Requirement and Results	22
17.1	Pre-feasibility Study.....	22
17.2	Feasibility Study	22
17.3	Implementation Design.....	2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Guide.....	2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工作，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1.0.3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是水电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中应做好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

1.0.4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项目开发商与当地政府签订项目开发协议规定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1.0.5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

1.0.6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内容应主要包括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开展基底调查，确定移民安置任务，拟定移民安置方案，进行搬迁安置、土地处理、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处理、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专业项目处理、库底清理规划设计，编制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

1.0.7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设计工作组织应执行项目所在国的相关规定，无规定的，可由项目开发商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1.0.8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遵循项目所在国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术 语

2.0.1 以地置地 Land to Land

对于以农业为生计的移民提供可以接受的同等生产价值的土地或证明具有同等价值的土地。

2.0.2 重置价 Replacement Price

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处理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2.0.3 初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Initial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在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调查可能存在的环境、社会问题、影响和受益双方，初步确定环境、社会影响类型、范围和程度，收集各类相关资料，编制《初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报告》。

2.0.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

为受工程建设影响的人员制定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产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阶段宜分为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实施设计三个阶段，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初步调查主要实物指标，初步分析占地影响和移民安置任务，提出移民安置初步方案，估算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为项目论证提供依据。

2 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全面调查实物指标，分析占地影响，确定移民安置任务，提出移民安置方案，并对主要移民安置项目进行设计，编制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项目许可立项和移民安置实施提供依据。

3 实施设计阶段，对移民安置各项目进行设计，并开展综合设计，为项目实施提供依据。

3.0.2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宜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移民数量，缓解负面影响。

2 宜使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至少恢复到原有水平，有效减少贫困。

3 对于需要复建的专项设施，宜按照原有的建设标准进行恢复；对于不需要复建的项目，应按原有规模依法予以补偿。

4 应保障移民健康及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5 应征求移民意愿，听取公众意见。

4 建设用地范围

4.1 一般规定

4.1.1 建设用地范围应在遵循满足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行需要的条件下，本着减少移民安置规模，减少土地资源占用、尽可能避让重要和敏感对象的原则确定。

4.1.2 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应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

4.1.3 建设用地应区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

4.2 水库淹没影响区

4.2.1 水库淹没影响区应包括水库淹没区和水库影响区。

4.2.2 水库淹没区范围应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区域及正常蓄水位以上安全超高和受水库洪水回水临时淹没的区域。

4.2.3 在洪水回水影响不显著的坝前段，水库安全超高取值宜主要考虑库岸受风浪和船行波爬高影响分析计算确定，不同淹没对象的安全超高取值宜符合表 4.2.3 要求。

表 4.2.3 水库淹没安全超高取值表

序号	淹没对象项目	安全超高取值	
		计算值 h_1	采用值 h_2
1	居民点、城市和工业园区	当 $h_1 > 1$	$h_2 = h_1$
		当 $h_1 \leq 1$	$h_2 = 1$
2	耕（园）地	当 $h_1 > 0.5$	$h_2 = h_1$
		当 $h_1 \leq 0.5$	$h_2 = 0.5$
3	林地、草地等		$h_2 = 0$

4.2.4 水库干流、较大支流末端有重要淹没对象的应考虑洪水回水淹没影响。泥沙淤积水平年根据河流的泥沙特性，宜在 10 年~30 年范围内选用。应根据淹没对象的重要性的

耐淹程度，结合河道洪水特性和水库调节运用方式，在安全、经济、可行的原则下宜按表 4.2.4 所列上限标准取值，如果选取其他标准的，应进行论证分析确定。

表 4.2.4 不同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表

淹没对象	洪水标准（频率）%	重现期（年）
耕地、园地	50~20	2~5
其他土地	正常蓄水位	—
居民点、一般城镇和工业园区	10~5	10~20

4.2.5 水库淹没区范围应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加安全超高值与水库回水线的外包线确定。水库淹没洪水回水计算末端高程宜按水库淹没洪水回水线高于同频率天然水面线相差 0.3 m 处水库淹没回水高程确定，并以此高程水平延伸到河道多年平均流量水面线相交处作为水库淹没末端。

4.2.6 水库影响区包括因水库蓄水引起的滑坡、塌岸、浸没、岩溶内涝、水库渗漏及其他受水库蓄水影响需要处理的区域。水库影响区应结合地质评价成果、影响对象的重要性和受危害程度分类确定。

4.3 枢纽工程建设区

4.3.1 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用地主要包括工程建筑物及工程运行永久管理用地和施工占用后难以恢复原用途的区域，临时用地主要包括施工料场、渣场、施工企业、场内施工道路和防护后可恢复原用途的等区域。

4.3.2 枢纽工程建设区应根据施工总布置设计成果，考虑用地属性、土地利用条件，结合移民安置需要分析确定。

4.3.3 枢纽工程建设区与水库淹没区重叠部分，可按用地时序纳入枢纽工程建设区先行处理。

5 基底调查

5.1 一般规定

5.1.1 基底调查包括经济社会调查和实物指标调查。

5.1.2 经济社会调查的资料应遵循合法、真实、有效的原则；实物指标调查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5.1.3 基底调查工作由项目开发商组织开展。

5.1.4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应由调查人和权属人签字确认，并按照项目所在国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公示程序。

5.2 经济社会调查

5.2.1 经济社会调查范围为建设用地和移民安置涉及区域。

5.2.2 经济社会调查内容宜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政策物价资料 and 建设用地涉及对象的基本情况资料。

5.2.3 经济社会资料宜采用资料收集和典型调查两种方式进行。对于无法直接收集到的资料，如房屋结构材料、家庭财产等，可通过走访、座谈、抽样等典型调查方式获得。

5.3 实物指标调查

5.3.1 实物指标调查范围为建设用地处理范围。

5.3.2 各类项目的调查应以权属证明文件为依据，无证明文件的，由当地有关部门确认权属后据实调查。

5.3.3 实物指标调查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人口、房屋及附属设施、林木、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专业项目、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历史文化和宗教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和其他调查。

5.3.4 土地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界线、类别、面积、用途、权属、用地性质。土地调查应利用满足工作精度要求地形图或同等精度的卫片等解译成果，结合现场调查，按水平

投影面积分类计算统计。

5.3.5 人口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职业。人口应按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国居民分类标准，对项目涉及区的人口根据身份证件以户为单位登记。

5.3.6 房屋及附属设施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其结构、用途、权属，数量，以户为单位分结构和类型进行丈量登记。

5.3.7 林木调查包括林地上成片林木和分散种植的零星林木调查，应结合图纸和现场调查林木的用途、品种、规格等。

5.3.8 基础和社会服务设施调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基础设施应主要包括居民点内的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和广播电视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应主要包括居民点内的学校、医疗卫生、行政办公设施。

2 基础和社会服务设施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项目的名称、所在地点、权属性质、占地规模、各项建筑设施和设备的结构形式、数量、建成日期。

3 基础和社会服务设施调查应采用满足阶段工作精度要求的地形图，结合现场踏勘，进行实地丈量统计。

5.3.9 专业项目调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专业项目应主要包括居民点外的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广播电视工程。

2 专业项目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项目的类别、等级、结构、数量、权属及其他属性。

3 专业项目调查应采取收集设计、验收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核实进行。

5.3.10 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调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行政机关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设施设备、

占地面积、从业人数、房屋及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

2 企业单位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点、权属、房屋及附属建筑物、从业人数、占地面积、设施设备、林木、生产经营状况。

3 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调查应以产权证明和统计资料为依据，现场逐项核实。

5.3.11 历史文化及宗教设施调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历史文化设施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项目的名称、所在位置、地名、文物年代、建筑类型、结构、规模、数量、价值、占地面积、保护级别。

2 宗教设施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所在地点、占地面积、各类房屋及附属建筑物、人员数量、服务范围等情况。

3 历史文化及宗教设施调查应通过向有关部门收集资料，并结合现场核实进行。

5.3.12 农业生产设施调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农业生产设施调查项目应主要包括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田间灌排沟渠、坝塘、用电和交通设施、大棚、植物排架。

2 农业生产设施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权属、建成日期、规模、数量、地点、分布高程、投资及收益。

3 农业生产设施调查宜通过向有关部门收集资料，并结合现场核实进行。

5.3.13 其他项目调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其他项目调查宜主要包括坟地、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司法设施、标识性构筑物。

2 其他项目调查内容宜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权属、类别、等级、规模、数量、地点、分布高程、建成日期等。

3 其他项目调查宜通过收集资料，并结合现场核实进行。

6 移民安置任务

6.0.1 移民安置任务项目宜主要包括搬迁安置、土地处理、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处理、行政和企业单位处理、专业项目处理和库底清理。

6.0.2 搬迁安置任务宜根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人口和范围外需搬迁的人口，考虑人口增长，按规划水平年人口规模分析确定，明确需要搬迁安置人口的数量。

6.0.3 土地处理任务宜根据实物指标调查的土地和生产安置用地规模分析确定，明确需要补偿和移民生产安置配置的各类土地数量。

6.0.4 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处理、专业项目处理、行政机关处理任务宜根据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和移民安置规划分析确定，明确各项基础设施、专业项目的等级和规模，社会服务设施、行政机关的数量。

6.0.5 企业单位处理任务宜根据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分析确定，明确需要处理的企业单位数量。

7 移民安置方案

7.0.1 移民安置方案应在移民环境容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移民安置资源条件、政策规定、移民意愿、安置地政府及居民意见，并考虑技术可行性、实施可操作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综合分析拟定。

7.0.2 针对确定的各项移民安置任务提出相应的安置处理方式、安置去向，分析提出安置标准和安置规模。

7.0.3 对搬迁移民和主要基础设施应进行总体布局规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对搬迁安置人口以原居民点和城镇为单元进行去向平衡分析，明确各安置方式的人口规模和安置去向、安置地点。

2 应以迁建新居民点和城镇为单元分析提出安置人口规模和人口来源，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安置数量，安置点用地规模，居民点和城镇外部配置的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功能恢复处理方式和等级规模，居民点和城镇内部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等级和规模，各项社会服务设施处理方式和建设规模等；必要时提出居民点和行政机关的房屋建设规模。

3 对于工程用地影响的交通、电力、水利、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宜提出总体恢复方案。

4 对移民生产安置区应分析提出生产用地规模，并以安置区为单元分析提出各类生产用地规模、来源和配套的主要农业生产设施项目和规模。

8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

8.0.1 搬迁安置分为自行分散安置和集中规划安置，自行分散安置宜由权属人在取得补偿款后自行处理；集中规划安置宜对居民点和城镇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规划设计工作。

8.0.2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包括居民点和城镇规划设计，规划设计内容应主要包括选址、建设标准确定、布局规划、场地平整和内部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必要时进行社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居民点房屋和行政机关房屋建筑规划设计。

8.0.3 居民点和城镇规划选址应遵循保障安全、保护环境、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征求当地政府和移民意愿，进行场址稳定性评价，经技术经济比选后确定。

8.0.4 居民点和城镇建设标准应根据居民点和城镇的规模，按照项目所在国的相关规定，结合居民点和城镇现状分析确定。

8.0.5 居民点和城镇布局规划应结合使用要求和习惯，进行功能分区，并开展竖向规划。

8.0.6 居民点和城镇的场地平整和内部基础设施设计应开展必要的工程地质勘查，根据场地的建筑条件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开展。

8.0.7 居民点和城镇建设费用应根据设计工程量和相应的单价计算。

8.0.8 自行安置移民建设场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费可参照集中安置点建设费用或按照典型设计成果分析确定。

9 土地处理规划设计

9.0.1 土地处理方式分为以地置地和货币补偿两种。

9.0.2 以地置地处理方式宜包括土地资源筹措、土地开发与整理设计。

1 土地资源筹措宜根据移民环境容量，结合移民和当地居民意见，分析拟定恢复移民生产所需土地的地类、数量，分析明确土地的来源、获取方式和措施。

2 土地开发与整理设计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耕作制度、进行土地开垦设计、农业生产设施规划设计。

9.0.3 货币补偿处理方式宜按项目所在国当地的土地补偿规定进行补偿。

9.0.4 土地处理规划设计应尊重民风民俗，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和种植习惯，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提出必要的技术培训要求和措施。

10 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10.0.1 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处理方式分为迁改建和货币补偿两种。

10.0.2 迁改建的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应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要求，以原有规模和功能需求为基础，分析服务范围，确定各项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地点位置、规模，对重要项目进行勘察设计。

10.0.3 采用货币补偿的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宜根据建设用地影响程度和原规模、标准按重置价补偿。

11 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规划设计

11.0.1 行政机关处理分规划建设和货币补偿两类，需规划建设的行政机关应在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后确定建设地点，以原规模、标准或恢复原功能的原则拟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必要时进行建设场地的地质勘查和场地平整、房屋建筑的设计。对不需建设的，按照原规模、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11.0.2 企业单位处理宜根据建设用地影响程度，综合考虑经济损失，按照重置评估进行补偿，由企业自行处理。

12 专业项目处理规划设计

12.0.1 专业项目处理方式分为迁改建和货币补偿两种。

12.0.2 迁改建的专业项目规划设计应根据移民安置方案，按照项目服务范围和原标准、原功能的要求，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各专业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重要项目开展勘察设计或进行典型设计。

12.0.3 采用货币补偿的专业项目宜根据建设用地影响程度和现状标准按重置价进行补偿处理。

13 库底清理规划设计

13.0.1 库底清理规划设计应主要根据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影响范围、水库淹没特点以及水库运行方式，确定清理范围，提出清理项目和技术要求，计算清理工程量。

13.0.2 库底清理规划设计应遵循保证枢纽工程及水库运行安全，保护水库水体水质及人群健康的原则。

13.0.3 库底清理项目分为一般清理和专项清理两部分，清理项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一般清理项目包括建筑物清理、构筑物清理和林木清理。
- 2 专项清理项目包括生活垃圾清理、各类污染源清理、工业固体废物清理。

13.0.4 库底清理范围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一般清理范围：建筑物清理范围应为居民迁移线以内区域；构筑物清理范围应为居民迁移线至死水位下 3 m；林木清理范围应为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水库淹没区。
- 2 专项清理范围宜为居民迁移线以内区域。

13.0.5 库底清理技术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一般清理：建筑物、构筑物清理后，残留高度不应超过地面 0.5 m；林木清理后，残留树桩高度不应超过地面 0.3 m。易漂浮的物质应采取防漂处理措施。
- 2 专项清理应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进行。

14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

14.1 一般规定

14.1.1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应依据实物指标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确定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分析基础价格和项目单价，提出概（估）算工程量，编制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14.1.2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货币补偿方式处理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专业项目应根据确定的费用计列。

2 以规划建设方式处理的搬迁安置、土地项目、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专业项目应按照规划设计确定标准和规模计算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建设用移民安置费用。

3 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的移民工程项目，对其合理分摊部分应纳入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

4 投资开发协议明确减免的项目不应计列。

14.2 费用构成

14.2.1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宜主要包括搬迁安置费、土地处理费、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处理费、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费、专业项目处理费、库底清理费、独立费和预备费。

14.2.2 搬迁安置费可包括农村和城镇两部分，宜分为补偿补助费和工程建设费。

14.2.3 土地处理费宜分为土地补偿费和土地开发与整理费。

14.2.4 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费、专业项目处理费、行政机关处理费宜分为货币补偿费和工程建设费。

14.2.5 库底清理费宜分为一般清理费和专项清理费。

14.2.6 独立费宜包含项目建设管理费、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科研和综合设计费。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宜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和建设用地移民安置验收费。

14.3 单价分析

14.3.1 房屋及附属设施、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专业项目费用单价在调查和了解当地的人工、用料等因素基础上，按照设计重置价分析确定。

14.3.2 土地、林木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单价应以项目所在国当地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为基本依据并结合项目开发商与当地政府或权属人协商确定。

14.3.3 补助类费用单价根据建设用地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14.4 概（估）算工程量

14.4.1 概（估）算工程量应包括补偿补助实物量和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

14.4.2 补偿补助实物量应以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为基础分类逐项确定，对于私人所有的居民住宅房屋及附属建筑物、零星林木可以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为基础推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

14.4.3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应依照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确定。

14.5 补偿费用

14.5.1 搬迁安置各项费用计算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补助费用应包括房屋补偿费用和附属设施补偿费用。各项费用应按照各类房屋结构类型的面积、附属设施实物量和相应补偿单价计算。

2 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可按照补偿补助实物量和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3 搬迁补助费用应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实施组织设计成果分项分析计算。

4 新址建设费用应按照居民点、城镇新址和自行安置新址分别计算。居民点、城镇新址建设费用包括场地准备费用、场平工程费用以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费用等，各项费用应按照规划设计成果确定。自行安置新址建设费用可按典型设计成果分析确定。

14.5.2 土地处理费用应根据处理方式，按照补偿补助实物量和工程项目工程量及相应的单价进行计算。

14.5.3 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专业项目处理费用应根据处理方式和规划设计成果分类别进行计算。对于规模较小、相对简单或等级较低的工程，可采用类比法或进行典型设计计算相应补偿费用。

14.5.4 行政机关处理费应根据处理方式和规划设计成果计算，企业单位补偿费用宜按照评估成果分析计列费用。

14.5.5 独立费用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建设管理费各项费用应按搬迁安置费用、土地处理费用、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处理费用、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费、专业项目处理费、库底清理费和相应费率计算。

2 科研试验费应根据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信息化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3 综合设计费应按搬迁安置费用、土地处理费用、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处理费用、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费、专业项目处理费、库底清理费和相应费率计算。

14.5.6 基本预备费按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补偿项目费用乘以费率计列。其费率在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可取 20%，可行性研究阶段可取 10%，实施设计阶段可取 5%。

15 公众参与

15.0.1 公众参与宜由建设用地涉及区域的有关政府部门牵头组织。

15.0.2 公众参与的对象宜主要包括移民、安置区居民、影响的企业和机构、当地政府、项目开发商、项目咨询机构。

15.0.3 公众参与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广泛和方便的原则。

15.0.4 公众参与的内容宜主要包括范围识别、基底调查、移民安置方案拟定、移民权益确定、移民安置组织、补偿兑付、移民搬迁、生产安置等。

15.0.5 公众参与的途径宜主要包括信息分享、公众咨询、抱怨申诉，并符合下列规定：

1 信息分享的途径宜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以及各级地方政府或项目开发商组织的座谈会、研讨会、听证会、问卷调查。

2 公众咨询的途径宜主要包括专题座谈会、咨询评审会、研讨会、问卷调查、深度访谈。

3 抱怨申诉的途径宜主要包括向项目开发商申诉机构和各级政府移民委员会申诉，向仲裁机构和各级法院提出诉讼。

16 实施组织设计

16.0.1 移民安置实施组织设计应按照保障移民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的合理周期，满足枢纽工程建设筹建、截流、蓄水等节点的进度要求，遵循统筹协调、适度超前、先用先搬、分区分期实施、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

16.0.2 移民安置实施组织应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要求，分析移民安置实施的控制条件，明确关键性安置项目，拟定移民安置实施组织方案。

16.0.3 移民安置实施组织方案应在编制移民安置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提出搬迁安置、土地处理、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处理、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专业项目处理、库底清理实施组织方案，提出实施总体进度计划和年度计划。

16.0.4 移民安置实施组织应根据实施项目的性质及隶属关系，明确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组织主体及参与单位，明确各参与方的任务和相应职责。

17 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17.1 预可行性研究阶段

- 17.1.1 应初步分析确定建设用地处理范围。
- 17.1.2 应初步调查分析建设用地处理范围内的实物指标及对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研究提出对枢纽工程初选方案具有制约性的对象及其控制高程、范围和数量。
- 17.1.3 应初步分析预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任务。
- 17.1.4 应初步分析移民数量和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移民安置的条件,研究提出移民安置去向,初拟移民安置方案。
- 17.1.5 应提出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专业项目处理方案。
- 17.1.6 水库库底清理应初步分析主要清理项目,估列清理工程量。
- 17.1.7 应估算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
- 17.1.8 为满足国内项目立项需要,宜编制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篇章或专题;为满足项目所在国备案需要,宜编制《初步环境社会影响评价》中移民安置篇章。

17.2 可行性研究阶段

- 17.2.1 应确定建设用地处理范围。
- 17.2.2 应全面调查建设用地处理范围内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取得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可,并编制实物指标调查报告。通过收集资料和走访调查,开展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调查。必要时,宜编制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细则作为调查依据。
- 17.2.3 应分析确定移民安置任务、去向、标准、搬迁安置移民数量,通过公众参与等方式,征询移民意愿和政府意见,确定移民搬迁安置方案;开展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 17.2.4 应对集中超过 100 人的移民居民点和城镇进行规划,落实搬迁安置的技

术要求。

17.2.5 应分析确定土地处理的方式、标准等，以环境容量分析成果为基础，征求移民意愿和政府意见，确定土地处理方案，对需要开发的集中成片土地，开展土地整理设计，必要时编制专题报告。

17.2.6 应拟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专业项目处理方案，对规划项目开展设计工作，提出设计文件。

17.2.7 应确定库底清理范围、项目和技术要求，拟定清理措施，提出设计文件。

17.2.8 应明确移民安置项目实施的控制条件，拟定移民安置实施组织方案，提出实施组织设计文件。

17.2.9 应测算项目单价，分析确定补偿实物指标和概算工程量，编制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概算。

17.2.10 为满足国内项目核准的要求，宜编制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专题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篇章；为满足项目所在国开发协议签订、环境许可审查和移民安置实施的要求，宜编制《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社会管理和监督计划报告》等相关移民安置篇章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专题报告》。

17.3 实施设计阶段

17.3.1 应进行建设用地移民界线永久界桩布置设计，必要时对建设用地处理范围、实物指标、移民安置人口和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复核。

17.3.2 应编制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报告。

17.3.3 应进行移民安置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提出设计文件。

17.3.4 开展建设用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宜主要包括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编制、规划符合性检查、阶段性蓄水移民安置专题设计、补偿费用分解、设计变更技术管理和现场技术服务，为移民安置实施提供综合技术保障。

17.3.5 应配合开展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资料。

本导则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 移民安置设计技术导则

NB/T XXXXX—20XX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设计技术导则》NB/T XXXXX-20XX，经国家能源局20XX年XX月XX日以第X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导则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际国内有关标准。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导则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设计技术导则》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导则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目次

1	总则	28
3	基本规定	29
4	建设用地范围	30
4.1	一般规定	30
5	基底调查	31
5.1	一般规定	31
5.2	经济社会调查	31
6	移民安置任务	32
7	移民安置方案	33
8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	34
9	土地处理规划设计	35
10	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36
11	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规划设计	37
13	库底清理规划设计	38
14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	39
14.4	概（估）算工程量	31
14.5	补偿费用	31
15	公众参与	40
16	实施组织设计	41

1 总 则

1.0.1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除了按投资工程所在国政策规定完成相应设计技术文件和审批程序外，还要按照中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体制，在国内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在国内履行项目审批程序时，移民安置专题作为工程建设和项目核准报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要按国内相关政策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另外，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方面要符合项目所在国征地移民方面的政策法规，也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世行、亚投行、亚行等金融机构移民导则相关规定相衔接，如何统筹协调这些移民安置工作方面的规定，满足国内、项目所在国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方面的相关要求，在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上如何把握程序、内容、标准、深度和投资等，规范境外投资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相关工作，提高国有资产境外投资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国有资产投资资金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形象，提出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导则显得非常重要和急迫。

1.0.4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除应该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外，项目开发商与当地政府签订项目开发协议中规定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也是规划设计所应该采用的直接依据。

1.0.6 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内容主要通过总结老挝、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和南亚国家以及苏丹、尼日利亚等非洲区域正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国有资产投资境外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经验确定，后续章节的规定主要针对可研阶段的工作内容展开。

1.0.8 项目所在国现行相关技术标准是指与移民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如交通、电力等。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阶段划分综合考虑了国内外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需要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成果情况。部分国家在预可行性研究之前还有项目识别、项目规划的阶段，对应于世行和亚行的项目鉴别阶段。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应于世行和亚行及部分国家的项目准备阶段，实施设计阶段对应于部分国家的详细设计、施工详图阶段或实施阶段。在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按中国的管理模式，需开展移民安置综合设计、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其中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与国外开展的移民监测、后评价工作类似，皆是为了保障按规划实施和安置目标的实现。

4 建设用地范围

4.1 一般规定

4.1.1 重要和敏感对象主要指对当地经济社会影响较大、处理难度大或费用高、法规明确禁止占用或审批程序很复杂的项目，包括城市（集镇）、大规模集中居民点和农田，大型专项、企业单位、高等级保护区或水源涵养地等。

5 基底调查

5.1 一般规定

5.1.3 基底调查工作由项目开发商组织，一般有设计单位、涉及的地方政府移民部门、基层干部及村民代表参加共同调查。

5.2 经济社会调查

5.2.2 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年鉴、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土地详查、林业资源调查、后备资源调查、行业发展规划等报告；政策物价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土地征用征收、移民搬迁安置补偿标准的政策法规、规定，农副产品、林产品、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农村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人口、土地资源、生产生活情况、建筑风格风貌、民族文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典型房屋结构及工料、典型家庭户现状；城市集镇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应该主要包括城市集镇功能、规模、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对外交通、防洪；专业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应该主要包括专业规划情况，涉及项目的规模、功能、服务对象、作用的调查。

6 移民安置任务

6.0.3 土地处理任务因不同国家土地处理模式有区别，按“以地置地”模式处理的，根据实物指标调查的土地即可确定，大部分国家则根据恢复生产所需的土地来计列补偿和开发整理配置土地的费用。

7 移民安置方案

7.0.3 与基底调查对应，此处基础设施主要指与居民点和城镇一起搬迁的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和广播电视工程；社会服务设施主要指与居民点和城镇一起搬迁的学校、医疗卫生、行政办公设施。外部配置的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纳入是专业项目处理的内容，但在移民安置方案确定时与居民点和城镇规划一并考虑。

8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

8.0.6 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居民点和城镇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移民安置区场地平整和内部基础设施设计，相关费用也纳入移民安置区单项工程建设费用进行统计，在建设用地上移民安置费用中不再单独出项。

9 土地处理规划设计

9.0.2 编制以地置地处理规划设计相关内容时应根据项目所在国的国情以及项目特点综合确定编制内容和深度。比如，有的项目在项目开发协议签订时就规定由项目所在国以土地为资源入股，土地由项目所在国统一调配，报告中说明情况即可；有的项目需要项目开发商重新按照一定的标准配置土地，报告就要对地资源筹措方式进行明确，并开展土地开发与整理设计工作。

9.0.3 从有利于土地处理工作推进的角度，规定了货币补偿处理方式适宜按项目所在国当地的土地补偿规定进行补偿。如果项目所在国无相关规定，项目开发商应就土地补偿标准与利益相关各方进行协商确定，达成一致意见后列入土地处理费用。

9.0.4 强调了土地处理规划设计充分尊重现状的原则，并提出发生重大生产方式变化时的要求和措施。

10 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10.0.1 规定了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处理方式，迁改建是指根据项目开发商与项目所在国政府或权属单位协商的标准对安置点和城镇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功能恢复或提升。

10.0.2 需迁改建的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一部分已随迁建居民点和城镇进行恢复，此处主要指不随居民点和城镇迁建而需独立恢复功能的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

11 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处理规划设计

11.0.1 规定了行政机关处理方式和工作内容，需规划建设的行政机关一部分已随迁建居民点和城镇进行恢复，此处主要指不随居民点和城镇迁建而需独立恢复功能的行政机关。从有利于开展处理工作的角度，强调了“三原原则”（原规模、标准或恢复原功能）。实际操作时，要根据项目所在国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项目开发商的具体承诺来开展。

11.0.2 规定了企业单位处理按照重置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实际操作时应在充分征求企业权属单位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国相关规定，拟定确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13 库底清理规划设计

13.0.3 为利用水库水域开发项目而需要进行专门的清理与专项清理不同，按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处理，不应该纳入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的任务。

14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费用

14.4 概（估）算工程量

14.4.2 根据工程实际，私人所有的居民住宅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房屋装修、零星树木与人口增长的关联度大，处理时以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为基础随人口增长推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土地、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其他项目不进行推算，直接采用实物指标调查成果。

14.5 补偿费用

14.5.5 项目建设管理费各项费用费率应该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分析确定。

14.5.6 建设用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只计列基本预备费。

15 公众参与

本章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组织方式、对象、原则、内容和途径。公众参与应该贯穿于全项目周期，实际操作时，要根据项目所在国有关规定和要求来开展。

16 实施组织设计

16.0.2 移民安置实施控制条件包括居民点、城镇迁建和迁改建工程项目的时间和空间分布特点，人工、建筑材料、机器设备条件，社会经济和自然资源等因素。
